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財務摘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錦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鍾喬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周珞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監察主任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授權代表

李錦晉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祉淇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鍾喬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
周珞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曾慶贊博士（主席）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始正先生（主席）
曾慶贊博士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始正先生（主席）
曾慶贊博士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08103

公司網址

www.hmvod.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減少約7.8%。其他收入及收益增至約8,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約2,500,000港元增加251.3%，原因為借貸豁免。分包商成本較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約1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300,000港元。經營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約5,300,000港元減少至約5,2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約4,7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00,000港元，上升5.9%，乃由於償還借貸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12,200,000港元）。

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其他收入增加；及(ii)員工成本減少。

業務表現及前景

OTT 服務

OTT 服務乃透過不同平台於香港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OTT 服務市場主要受可在不同裝置及平台上觀看的便捷性、內容的多樣化所驅動。由於滲透增多及多媒體分部擴張，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此外，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媒體，多媒體平台成為眾多公司的選擇，用於確立其產品品牌及市場。故此，多媒體平台在全球商業市場策略中的角色愈見重要。我們認為，由於本集團的OTT服務於行業內富有經驗，客戶多元化，專門透過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澳門提供視頻點播的OTT服務，因此本集團受惠於全球的大趨勢。與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TT服務錄得收益約2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疫情後市場波折不斷。此外，疫情後環境令客戶轉向其他戶外活動，加上若干競爭對手（如Disney plus及Amazon Prime Video）出現，分佔市場。董事會認為，雖然OTT服務收入下降，但整體市場正在增長，這有利於所有市場參與者，而限聚令政策結束的影響只屬短暫，對本集團而言不會持續太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約為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00,000港元），其中約1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約為42,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及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債券總額約為3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5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變動如下：

- (i)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積極與潛在投資者磋商，透過各種方法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配售新股份籌集約23,000,000港元。本公司於年內償還借貸約13,8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權融資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降低借貸成本。

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及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因此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該等年度。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匯率差額的風險被認為輕微，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回顧年度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完成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不同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投資／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業及較傳統的非資訊科技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毫無疑問，本公司亦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主要從事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呈報其分部資料，可呈報分部如下：

- OTT 服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5名（二零二三年：33名）僱員（包括董事）。回顧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能力、資格、職責性質及當前市場趨勢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可能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以表揚彼等的表現及貢獻。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本集團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聘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其薪酬政策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30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小姐畢業於澳洲麥覺理大學，持有應用金融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王小姐曾在從事證券、貴金屬、財務等業務的金融服務集團公司工作多年，其後投身到專注廣播及多媒體創作的媒體公司出任管理工作。

莊冬昕先生，41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加拿大Harris Institute的錄音藝術管理以及製作與工程課程以榮譽畢業。彼於音樂製作及媒體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2年創立Unleash Entertainment，其熱誠與幹勁驅使其與多間娛樂公司合作，從事音樂製作、現場活動以及電視與電影配樂。彼目前經營其擁有的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唱片、電視及電影的音樂製作及發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45歲，於媒體及公共關係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人脈。彼於香港一間主流媒體公司的編輯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財經公關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44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理學碩士（金融學）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獲頒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VERN University及Brittany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之三重獎。彼於核數、會計、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亦獲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頭銜。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出任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2）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出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間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出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50）的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洪祖星先生，*B.B.S.*，83歲，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5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5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中國廣東省電影家協會副主席，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公司的證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彼曾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智翹先生，46歲，於傳媒、通訊及新聞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持有珠海大學新聞及傳播學學士學位。高先生於編輯行業及新聞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現為一間公關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

梁子煒先生，41歲，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梁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子晴先生，2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金融市場和業務發展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葉先生目前在一間提供財商及證券投資經驗分享講座的教育中心擔任投資課程教師及業務發展顧問。彼於二零一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賀志娜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賀女士為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及隨意播台灣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於電視及數碼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收費電視部主管。彼接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晉升為行政總裁，對OTT服務增長貢獻良多。賀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辭任hmvod視頻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但仍擔任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公司秘書

李先生，36歲，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畢業學員。李先生擁有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應用數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科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會計、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李先生目前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的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竭力維持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持續並將繼續認定及採納適合本公司的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C.2.1條，本公司之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須予分開，且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性。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明確及界定劃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策略計劃及董事會營運管理，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三名執行董事王祉淇小姐、莊冬昕先生及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履行董事會主席的部分職能。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並無違規事項。

企業文化與策略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OTT互聯網娛樂視頻服務系統及開發業務。憑藉我們在開發與管理多元化業務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與服務來提高分部投資組合的表現，同時加強經常性收入來源，為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我們的目標是獲得客戶、僱員及同行認可為一間領先的內容供應商，提供創新而吸引的內容去激勵和娛樂觀眾。我們的策略重點是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收購及新技術投資來擴大業務範圍並實現產品多元化。我們不斷探索與客戶互動的新方式。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核心價值是本集團上下均以合法、合乎道德與負責任的方式行事，而這正是我們企業文化與策略方向的基礎。我們致力培養重視誠信、創新、共同負責及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董事會已制定一系列指引並提供指導，以確保上述各項能融入本公司的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誠信：我們所做一切的核心；
- 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協作：共同努力取得指數級成果；
- 負責：對我們的承諾負責；及
- 可持續性：創造持續的價值與未來。

董事會透過一系列措施與工具來監督公司文化，密切監察市場狀況，包括消費者行為的變化、技術發展、市場狀況及經濟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積極措施應對出現的任何挑戰或機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管理層的工作。在行政總裁的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亦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守則及本公司年報所附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於整個回顧年度，董事會通過商討及考慮以上事宜，已承擔以上企業管治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祉淇小姐、莊冬昕先生及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及(ii) 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始正先生、洪祖星先生、B.B.S、曾慶贊博士、高智翹先生、葉子晴先生及梁子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莊冬昕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而洪祖星先生，*B.B.S.* 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高智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葉子晴先生及梁子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賀志娜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在已編定會議之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不時與董事會面討論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此外，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一切本集團資料及獨立專業意見。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12次董事會會議，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附註）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12/12	2/2
莊冬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2/12	2/2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12/12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	12/12	2/2
陳始正先生	12/12	2/2
洪祖星先生， <i>B.B.S.</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12/12	2/2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6/6	1/1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股東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於董事會之貢獻仍為有根據及相關。本公司應負責安排及資助合適培訓，並適當強調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及已閱讀由本公司編製有關其作為一名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材料。

董事亦就其參與的其他培訓活動（如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或閱讀報紙、期刊及與本集團業務或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更新資料）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培訓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
莊冬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	✓
陳始正先生	✓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編製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須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且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所需步驟維護本集團的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查欺詐及其他違規情況。

董事在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以供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認為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之風險提供保障。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5,900,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3,900,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其資產總值54,900,000港元。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該事項的進一步討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鑒於以上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謹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在確保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在每年審核其有效性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權益上負有整體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過程旨在識別及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以使本公司能達至其策略及財務目標。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程序時充分考慮該風險管理框架中之八個元素：內部環境、目標制訂、事件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回應、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控。

本集團旨在建立風險警覺性及監控責任文化，並作為內部監控系統之基礎。內部監控系統適用於本集團之重大業務過程，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投資決策、資金分配及日常營運。

本集團於每年年初均會對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可能影響達成業務目標之現有或潛在風險進行風險評估。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發生之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風險評估結果釐定行動計劃及預期完成時間內之管理目標。管理層亦負責管理彼等各自之日常營運風險，並執行減低有關風險之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乃降低由本集團承受與業務有關之風險，並盡量降低因風險導致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用作管理而並非排除失敗風險，從而達到業務目標，僅可提供合理及並非絕對保證免受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承接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高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內部監控系統出現重大缺失及弱點。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均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

根據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傭條件以及與績效掛鉤薪酬之適用性等因素；
- (iii) 因應董事會不時決議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查及批准與績效掛鉤之薪酬；
- (iv) 審查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以確保有關補償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該等補償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會過多；
- (v) 審查及批准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撤職或罷免之相關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補償款項均屬合理及適當；
- (v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及
- (v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規定，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取得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始正先生	2/2
曾慶贊博士	2/2
洪祖星先生， <i>B.B.S.</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2/2
高智翹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葉子晴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並審查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現行之董事委任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始正先生。

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定期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進行審查，並就任何建議改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甄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與董事之委任或續聘有關事宜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陳始正先生	2/2
曾慶贊博士	2/2
洪祖星先生， <i>B.B.S.</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2/2
高智翹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1/1
葉子晴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及釐定董事會最佳組合將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從而促使達成本公司之企業目標及策略目標。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將討論可能需要經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任何修訂。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屬合適。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甄選及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之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有關提名、甄選及推薦董事之現有政策屬合適。

審核委員會

為全面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慶贊博士。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i)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審核費以及與外聘核數師辭職或罷免有關之任何問題；
- (ii) 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注前審閱董事擬載入年度賬目內關於相關系統之任何聲明；
- (iii) 憑藉委員會成員個人之努力熟悉本集團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應用之財務申報原則及常規；
- (iv) 於開始外聘審核工作前審查其範疇，包括聘任書，並應於審查時了解外聘核數師以確定彼等審核範疇所考慮之因素，以及與管理層磋商外聘核數師費用；
- (v)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查其所提供之非審核服務範圍；

- (v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特別檢視：
 - (a) 會計政策及常規之任何變更；
 - (b) 重要判斷之範疇；
 - (c) 因審核所導致之重大調整；
 - (d)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e) 是否遵守聯交所之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任何關連交易之公平合理性及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影響；
 - (g) 本集團財務報表是否對所有相關項目作出充足披露及該等披露是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 (h) 本集團現金流量之狀況；及
 - (i) 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 (vii)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擬稿；
- (viii) 審閱及考慮董事會所編製之預算及經修訂預算；
- (ix)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得到之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之一切記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本集團需要之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之報告；
- (x)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因審核而提出之任何相關建議；及審閱管理層函件草擬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之回應；
- (xi) 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大量非核數服務，持續審閱有關服務之性質及範圍，務求在保持客觀與衡工量值之間達致平衡；
- (x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包括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預算是否足夠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及報告相關者；
- (xiii) 履行上述職責時評價董事會之重大進展；

企業管治報告

- (xiv) 就審核委員會職責之任何適當擴充或更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xv) 受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審議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發現，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之回應；
- (xvi)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地位；及
- (xvii) 審議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該等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曾慶贊博士 (主席)	4/4
陳始正先生	4/4
洪祖星先生, B.B.S.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4/4
高智翹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2/2
梁子煒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功能轉授審核委員會負責。主要功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該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詳情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及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已提供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已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該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機制

- (a)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獲委任為董事。
- (b) 制定董事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及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 (d)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 (e)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 (f)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如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 (h)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 (i)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 (j)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網站中披露，以實現問責及透明度的目的。
- (k)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是通過全體董事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範疇，以充分履行其受信責任，更可靠地督促管理層問責，並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是以允許公開交流、有意義的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和解決問題）之方式進行。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董事會的審議工作作出獨立判斷。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及道德之議題。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具備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委任將基於適用價值而定，而候選董事將按客觀標準加以考慮，並妥為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作出適當的建議（倘有），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每年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瀏覽。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2.6，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審核委員會及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whistleblowing@hmvod.com.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D.2.7，董事會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其概述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絕不容忍所有僱員及以代理人或信託組織身份代表本集團之人士，及於其與第三方之業務來往之間進行任何形式之欺詐及貪污。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法定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涉及之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下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核數服務	730	690
– 非核數服務	–	–
合計	730	69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鍾喬濱先生（「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於鍾先生辭任後，周珞斌先生（「周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周先生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周先生辭任後，李錦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且該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出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之人士補償其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倘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向本公司不時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提交書面要求，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條文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有意提呈建議之股東可按上述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有關書面要求中訂明建議。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股東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致電(852) 3108 0188或電郵至cs_reply@hmvod.com.hk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所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之公司通訊資料須於其公佈後盡快上載至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hmvod.com.hk>)。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亦刊登於該兩個網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存在重大變動。

組織章程文件更改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列，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其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為63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14,500,000港元），可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足夠資金償還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

董事會報告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應佔採購額總百分比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3.14%（二零二三年：36.8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8.53%（二零二三年：8.55%）。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年度收益總百分比低於年度總收益的30%，因此並無就主要客戶作出披露。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關聯方交易不屬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賀志娜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贊博士

陳始正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梁子煒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葉子晴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彼等受僱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明文規定本公司如要終止服務合約則必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之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經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發出之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服務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董事買賣規定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9,447,897股股份。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呂宇健	實益擁有人	22,376,000	17.29%
鄭志恒	實益擁有人	8,628,500	6.67%
陳翠萍	實益擁有人	6,422,500	5.00%

附註：

根據於權益披露通知中披露的資料。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之權益（如有））。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變動，且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獲行使。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計劃目的

計劃目的旨在為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董事會報告

(b) 參與者

根據計劃，參與者類別包括董事會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包括其僱員）之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股東、聯合投資者、放款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之人士。

根據計劃，參與者之範圍旨在吸納、挽留及維持與其他參與者之持續業務關係，此乃基於董事會之酌情意見，並參考參與者之歷練、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認為彼等現今或將來之貢獻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30%（「計劃限額」）。

- (i) 就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ii) 第(c)(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未獲行使、已註銷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
- (iii)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類別之詳情、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述；及
 - (b) 已獲得股東獨立批准。

(d) 每名參與者配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可授予單一特定承授人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屬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限額」）。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參與者授予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已事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參與者之身份、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惟建議之有關承授人（視乎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股份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f) 計劃之期限

在計劃條文規限下，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十年期間」）。於有關期間後，將不可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十年期間屆滿後按其授出條款繼續可予行使。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計劃條款悉數或部分行使，惟須書面通知本公司，當中列明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獲行使之股份數目。每份通知須連同認購價乘以所發通知載列之股份數目之全數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如適用）核數師憑證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憑證後二十八日內，本公司須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並入賬為繳足股款，以及就所配發之股份向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發行股票證書。

(h) 最短期限

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承授人在行使獲正式授予之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i) 接納時間及接納付款

當本公司接獲一式兩份之函件，其中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明承授人所接納之要約股份數目連同就授出股份支付本公司之1.00港元代價匯款後，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及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接納及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回。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全年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有關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代表董事會

王祉淇
執行董事
香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面對全球的不確定性和挑戰，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這為我們的營運韌性奠定了基礎，並使我們能夠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我們相信，可持續發展整合是為我們的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的基礎。我們不僅致力於了解持份者對公司的觀點和期望，亦與關鍵持份者緊密合作，以更加有力的方式應對未來的挑戰，推動綠色和具韌性的復蘇。

氣候變化從未停息，並持續威脅著人類及我們的生存環境，為所有企業帶來重大風險。我們在業務策略和風險管理框架中越來越多地將此納入考慮。我們未來十年的綠色路線圖支撐了我們雄心勃勃的ESG目標和策略，並正穩步邁向淨零排放的目標。我們一心支持香港在二零五零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會進一步協助客戶過渡至碳中和經濟。年內，我們通過實施緩解及適應措施，有望減少營運排放。在這十年的行動中，爭取淨零排放仍將為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石。

維護一支健康、有能力的員工隊伍對於應對我們面臨的挑戰並確保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體現在我們促進工作場所的多樣性和包容性、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支持員工的福祉的努力上。我們亦與當地社區密切合作，支持他們的發展並幫助他們應對各自獨特的挑戰。我們相信，通過對我們的員工及社區進行投資，我們能夠共同創造一個可持續的未來。

本人謹此向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投資者和所有持份者對我們實現淨零排放未來的承諾和努力的支持致謝。只要我們齊心協力，就能對世界產生積極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地使我們的業務與淨零排放目標保持一致，以減輕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我們的員工、社區和環境來致力實現我們的路線圖。我們將努力尋找新的方法，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相信，通過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可以為我們及後代建立一個更具韌性和可持續的未來。

感謝閣下閱讀本ESG報告，歡迎閣下對我們的ESG方針提出任何意見與建議。

關於本報告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hmvod」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本ESG報告，ESG報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概述了本集團的ESG政策、措施及表現。本報告闡述了我們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工作及關鍵績效，旨在讓持份者充分了解我們的重點ESG政策、措施以及本集團在以下四個範疇的表現：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管理及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 報告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編製，按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為了更公平地呈列我們的 ESG 表現及常規，ESG 報告亦遵循以下其他核心原則：

重要性

我們根據持份者參與的結果來評估重要性。某個可持續發展議題會否成為重大議題，會由管理層審閱及確認，確保得到充分考慮。有關 ESG 議題重要性分析的詳情在「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中概述。

量化

我們於報告期間一直監察自身的表現及目標。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對數據進行比較並就其含義進行討論。這個原則適用於本報告所有資料。

平衡

本報告所提供的內容及數據不偏不倚。就所有 ESG 層面而言，本集團會同時討論所取得的成就與仍可改善之處。

一致性

本報告在假設及計算方法方面保持一致，讓我們在不同時期的表現可予以公平比較。在適用情況下，我們已披露所用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變動。

報告範圍

本報告內容涵蓋位於香港的辦公室，包括 over the top (「OTT」) 服務，即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來源。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得來，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 ESG 相關程序、與持份者進行訪談以及參考行業研究論文及文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負責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董事會亦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亦負責確保這些系統行之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一次，而董事會則負責監督ESG相關事宜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我們透過持份者參與活動識別出重大ESG議題，並按其重要性排序。董事會已審閱及核准重大ESG議題列表，並將其加入本集團業務策略及ESG措施的計劃之內。重大ESG議題列表每年由董事會審閱。有關ESG議題重要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各節。

作為服務為本的企業，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極微。本集團明白ESG報告的重要性，致力在業務過程中不斷加強企業社會責任，務求更好地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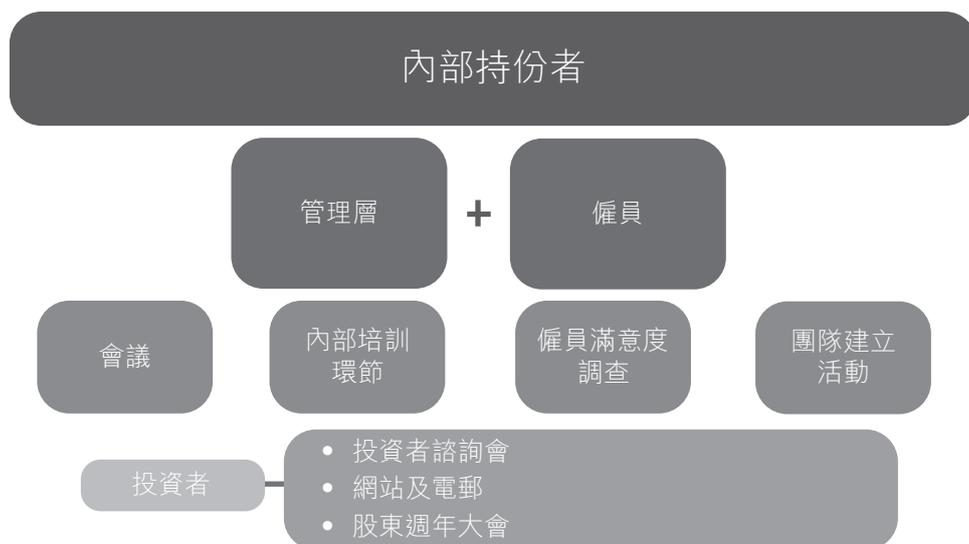
在這個議題上，我們的策略方針包括一系列考慮因素，包括監察其他司法權區的類似法規，並以研究文章及刊物為根據。這有助我們達成目標，以有效、對社會負責且在商業上可行的方式調配資源。本報告主要呈列各項政策、措施及表現。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觀點和期望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策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更好地了解不同的持份者並滿足彼等的期望，本集團於年內積極透過各種途徑與不同持份者組別溝通。我們不斷改善溝通渠道（包括調查、訪談、訪問、會議及活動、電子郵件及熱線以及社交媒體），務求與持份者維繫長遠關係。我們努力定期與彼等接觸，以最大限度地讓彼等有機會與我們分享彼等的見解、觀點和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關鍵持份者按功能參與分為不同組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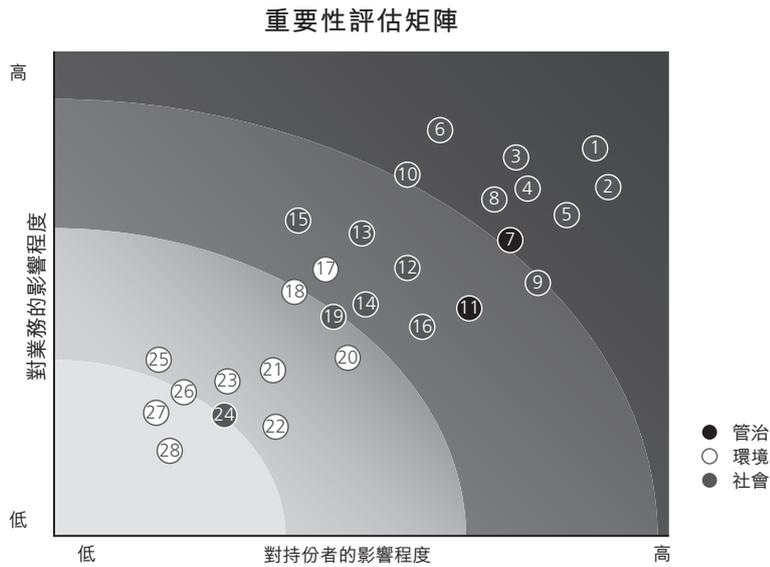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過去幾年，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持份者參與的穩健年度重要性評估流程，識別並確定了一系列ESG議題對集團的重要性。我們的方法是進行基準測試，以了解可持續發展披露方面的行業方法和最佳實踐，並審查去年評估中發現的議題。經參照同行基準測試結果，我們識別出一份包含28個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的重大議題清單。今年我們年度重要性評估流程中對ESG議題的識別以上一年為基礎。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改善過去幾年通過重要性評估確定的優先ESG議題。我們相信今年的方法將幫助我們更好地將資源投放到最需要的地方，並製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方法。

評估得出的結果為一個重要性矩陣，其中包含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認為對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增長過程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優先議題。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審核並確認評估結果，並向董事會報告。重大議題清單已確認今年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仍然具有重要意義。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ESG議題按重要性排列如下：

重大ESG議題

- | | |
|----------------|-----------------|
| 1. 知識產權 | 2. 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 |
| 3. 人才、招聘及挽留 | 4. 供應鏈管理 |
| 5. 消費者偏好變化 | 6. 技術及創新的影響 |
| 7. 反貪污、賄賂及合規 | 8. 客戶滿意度 |
| 9. 僱員發展及培訓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11. 人權管治 | 12. 產品及服務標籤 |
| 13. 市場溝通 | 14.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
| 15. 童工及強制勞工 | 16. 當地就業 |
| 17. 氣候變化對策 | 18. 生物多樣性 |
| 19. 社區支援 | 20. 能源消耗 |
| 21. 綠色及負責任採購實踐 | 22. 材料使用 |
| 23. 溫室氣體排放 | 24. 產品健康與安全 |
| 25. 產生無害廢棄物 | 26. 廢氣排放 |
| 27. 耗水 | 28. 產生有害廢棄物 |

我們識別出10個對內部和外部持份者而言極為重要的議題，即知識產權、網絡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人才、招聘及挽留、供應鏈管理、消費者偏好變化、技術及創新的影響、反貪污、賄賂及合規、客戶滿意度、僱員發展及培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上述10個議題被列為對本集團而言極為重要，並為推動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要素。我們將在以下章節中進一步詳細說明有關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出意見及聯絡方法

如欲得知本公司最新業務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本集團歡迎所有持份者對ESG事宜提出意見。如欲提供建議及意見，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寄：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

姓名：Angel Yu

電郵：angelyu@anyplex.com

電話：2892 7549

A. 環境

本集團根據各項國際標準採納有關環境管理的最佳行業慣例，並按照最新監管標準經常向僱員提供培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A.1. 排放物

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制定有關氣體排放及廢物棄置的政策，有關政策會由本集團董事會定期審閱並按照營運變更而修訂。有關政策為節能方法及其他措施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 電器不使用時關掉電源；
- 借助電子科技減少用紙；及
- 鼓勵員工雙面打印，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重用已單面印刷的紙張。

同時，本集團亦嚴格遵守其所在地區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
- 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就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實施嚴格的管理程序，以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已根據ESG報告指引收集、核對及分析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從源頭監察並控制排放。

辦公室用電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報告期間的用電量。本集團認為，用電的影響輕微，應視為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概無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日後本集團會繼續監察用電量，並探索其他方法收集用電數據。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業務營運（因於堆填區處置廢紙及員工商務航空旅行造成）產生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其他間接排放）。本集團並無擁有及經營任何運輸車隊。我們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並採取多項措施進行排放管理並推廣綠色辦公，以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節約能源、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合理使用紙張，鼓勵員工使用電話會議或在線會議，並避免不必要的旅行。

於報告期間溫室氣體排放詳情請參看下表：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生之 二氧化碳總量	碳排放密度	產生之 二氧化碳總量	碳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每千 收入）		（公噸二氧化碳 當量／每千 收入）
溫室氣體排放 ¹	範圍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	0.00010	4.24	0.00018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9	0.00010	4.24	0.00018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的減小是由於我們採用電話會議或在線會議形式，減少商務航空差旅。因此，本集團已達到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為堅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致力於減少其營運對碳足跡的影響，並計劃在下一個報告期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維持或減少95%至120%。我們將持續跟蹤及監控績效並執行相關控制。

¹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其中甲烷和一氧化二氮的排放根據全球變暖潛勢（「GWP」）折算為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就是二氧化碳排放總量當量。

² 範圍3包括在堆填區處置廢紙及員工商務航空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及其他相關規例。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生產任何有害物料。辦公室內處置的廢棄物主要是紙張及家居廢物，對環境無重大影響且屬無害。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與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產生相關的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產生了0.12噸（二零二三年：0.37噸）一般辦公室廢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01噸（二零二三年：每名僱員0.01噸）。本集團力爭於下一報告期間維持或減少其辦公室廢物密度。

為減少產生無害廢棄物，本集團推行了多項廢棄物管理措施，並在有需要時不時更新，當中包括：

- 使用環保設備；
- 使用網上版本的報告，避免列印；
- 鼓勵雙面印刷；及
- 鼓勵回收習慣。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並實行相關減廢管控。

A.2. 資源使用

誠如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節約資源的政策。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用水只用於清潔辦公室及供僱員飲用，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資源使用，並進行定期評估，尋求更佳方法，為環保出一分力。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資源是電和水，並無使用包裝材料。

電費和水費計入物業管理費，因此本集團無法得知相關用量數據。本集團認為這個項目並不重大，因此未有披露。本集團會繼續探索其他方法收集有關數據。同時，本集團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供應短缺的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認為，上文「A.1. 排放物」一節所述的用電量極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為此訂立目標。本集團每年定期評估用電影響的重要性，倘情況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低用電量。為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及善用資源，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實施多項重點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嚴格控制辦公室用電，電器不使用時關掉電源；
- 購買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及
- 鼓勵員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用水後關掉水龍頭，減少浪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服務為本的企業，我們使用的資源僅限於電和水，而資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水平相對甚低，因此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極微。根據重大性分析矩陣，我們認為這個議題並不重大。

然而，本集團仍小心在意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堅持綠色辦公室的理念，鼓勵員工平日在辦公室工作時節省用水用電，改善資源使用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A.1. 排放物」及「A.2. 資源使用」各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了有關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有關政策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訂立及實施長遠減碳目標，務求減少碳足跡；
- 保育天然資源，節約能源，減少並循環使用廢棄物，務求減少污染及碳排放；及
- 透過定期培訓及教育，提高僱員、合作夥伴及承辦商的環保意識，並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渠道讓各方得知我們的環境政策。

A.4. 氣候變化

目前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國所關注的迫切議題。本集團愈來愈重視識別及評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並致力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潛在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正在影響社區、持份者及業務營運的方方面面。氣候變化帶來新風險，亦同時創造新機遇。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密切識別及監察以下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實體風險

- **即時風險**

即時實體風險指由事件導致的實體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如超強颱風、水浸、極端溫度變化）日益嚴重的情況。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本集團的辦公室處所、辦公室運作及員工安全將受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定期將系統數據完整備份，為在緊急情況下恢復業務營運做好準備。

- **長期風險**

長期實體風險指天氣模式較長遠的變化（如持續高溫），這種變化可導致海水水位上升或長期熱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網上平台進行，僱員在室內環境工作，而且業務性質以服務為主，因而受長期風險的影響較少。

轉型風險

- **政策及法律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環境足跡極微，潛在政府政策及法律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甚微。

- **網絡及技術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部分透過網上平台進行，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網上平台並無發生任何嚴重系統失靈的情況。本集團定期審視有關係統並定期將系統數據備份，務求降低系統出錯的機會，維持數據穩定並確保持份者能輕易存取數據。

- **市場風險**

作為內容供應商，本集團需要時刻為消費模式可能發生的永久性轉變或改變做好準備。有見及此，本集團持續進行市場調查，了解新客戶的需要，並適當地調整業務模式以防流失客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聲譽風險

本集團已將環保措施融入公司業務營運之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並進一步探索其他方法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為降低上述風險，我們已制定緊急應對程序及措施，將對辦公室設備設施造成的損壞、對業務的影響以及對員工安全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相關程序及措施如下：

- 設定適當的流程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氣候變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破壞，同時把握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機遇；
- 制定緊急管理計劃以應對因氣候變化而發生的極端天氣事件；
- 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時，僱員毋須工作而期間不會扣薪；
- 加強韌性，監察氣候變化對業務造成的影響以及本集團的碳排放管理目標；
- 就氣候變化的影響及本公司的氣候變化策略與持份者（包括僱員、供應商及當地社區）溝通，協助持份者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韌性；及
- 本集團將適時審閱本氣候變化政策。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能互相尊重。本集團的政策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符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以及相關法規法律的規定。

本集團明確禁止因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障的任何其他特質而作出歧視，這項原則適用於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全體僱員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僱員之間互相尊重，同時尊重業務夥伴。本集團嚴禁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充滿關懷的僱主，我們通過全面的待遇和福利計劃來關心我們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員工的保險、醫療和牙科福利。我們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規定提供福利並採取福利措施。香港特區政府《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強調育兒假的重要性。除所有法定假期外，我們的員工根據本集團政策有權享受年假以及其他有薪假期，如產假、侍產假、補償假、婚假及生日假。

員工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市場走勢及個人表現釐定。除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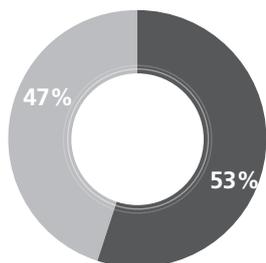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名（二零二三年：33名）全職員工，並無兼職員工（二零二三年：無）。我們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及僱傭類型劃分之勞工明細載列如下：

勞工明細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性別		
男性	8	15
女性	7	18
按年齡		
<25歲以下	0	3
25–29	5	6
30–39	6	12
40–49	4	11
>50歲以上	0	1
按地區		
香港	15	33
其他地區	0	0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5	33
兼職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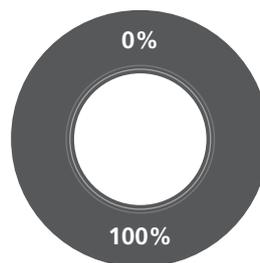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數目

● 女性 ●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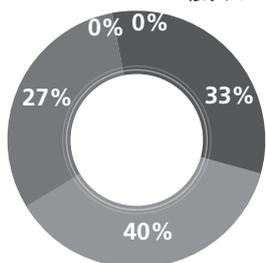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數目

● 香港 ● 其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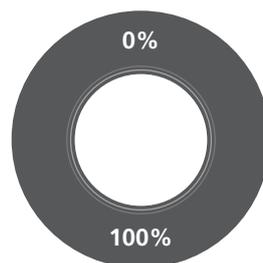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數目

● 25歲以下 ● 25-29 ● 30-39
● 40-49 ● 50歲以上



於二零二三／二四年度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數目

● 全職 ● 兼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7名（二零二三年：16名）僱員離職，僱員總流失率為47%（二零二三年：48%）。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計算如下。

僱員流失率 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性別		
男性	50%	47%
女性	43%	50%
按年齡		
<25歲以下	100%	33%
25-29	0%	67%
30-39	67%	50%
40-49	50%	36%
>50歲以上	0%	100%
按地區		
香港	47%	48%
其他地區	0%	0%

³ 流失率 = (年內離職僱員人數 / 截至年末僱員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政策規定行政部門須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及安全設備，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避免火警發生，從而防止僱員安全受到危害。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僱員的身體健康外，其精神健康同樣重要。我們於全年舉辦不同活動，並提供精神健康輔導，讓僱員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

為了提高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如果發生任何工傷，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為有關員工提供適當的醫療護理。

在本集團不懈的努力下，於過去三年間（包括報告期間）概無工傷及因工死亡數字：

職業健康與安全統計數字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0
工傷宗數	0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根據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我們會定期安排培訓，確保全體董事及員工知悉本集團絕不姑息貪污賄賂。

本集團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所需、專長及興趣提供各式各樣的在職培訓。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此外，本集團訂有指引，用於評核僱員表現，從而為僱員辨識及實行發展計劃。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持續發展。於報告期間，我們安排了針對反貪污及其他專業培訓的僱員培訓，以滿足僱員所需。

於報告期間，我們僱員總數之26.7%（二零二三年：9.1%）已完成培訓。本集團已進行合共63小時（二零二三年：54小時）之培訓，而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為4.2小時（二零二三年：1.64小時）。已接受培訓之僱員及每名僱員之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之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⁴		
按性別		
男性	7.88	3.60
女性	0	0
按僱傭類別		
初級	2.67	1.13
中級	3.20	2.25
管理級別	7.75	2.00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		
按性別⁵		
男性	50%	100%
女性	0%	0%
按僱傭類別		
初級	16.7%	33.3%
中級	20.0%	33.3%
管理級別	50.0%	33.3%

⁴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之平均時數 = 年內特定類別僱員完成之培訓時數 / 截至年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

⁵ 受訓僱員總數百分比 = (年內參與培訓之特定類別僱員總人數 / 截至年末特定類別僱員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雖然本集團並無另行制定有關勞工準則的政策，但是本集團根據法律規定嚴格實施勞工準則，嚴禁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其他適用僱傭法律法規以保障僱員權益，且絕不姑息剝削勞工。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會查核應徵者的身份，以防出現聘用童工的情況。未能符合法律規定的申請者一律不獲聘用。一旦發現有僱員未能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將根據法律對其作出處理並調查事件。

我們全面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全國及本地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供應鏈管理相關職能分包予服務供應商，因此，管理層並不直接涉及日常營運範疇。儘管已經分包，但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服務供應商，確保品質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期望。

我們制定了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供應鏈上與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有關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中級管理層負責實施，並由董事會監督。

於報告期間，我們提醒服務供應商選擇環保供應商，以確保其企業理念與本集團一致。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載列如下：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內地	3	3
香港	24	26
台灣	1	1
美國	3	3
日本	1	1
合計	32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服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產品生產，亦無因健康或安全理由回收任何產品。

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作為香港的OTT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因此，保障客戶資料私隱是本集團最為重視的議題之一。

為確保所有收到的個人資料僅用作擬定用途並防止資料外洩，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收集、保留、使用、保護、公開及存取資料的私隱原則，例如：

- 對所有資料設置存取限制；
- 規定僱員不得保留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機密資料及其他敏感機密資料；及
- 僅向客戶索取必要的個人資料。

本集團亦於員工手冊訂明：

- 僱員所收到所有與本集團情況、程序、訂單、賬戶、客戶等相關的資料均應視為機密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與第三方討論或披露予第三方；及
- 僱員不得將任何文件檔案、筆記或信函從本集團的處所移走，除非是職責所需並事先得到部門經理批准，則作別論。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規，且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政策與指引，以保障客戶的資料私隱與個人資料。本集團的《私隱政策聲明》概述了我們根據監管規定收集及保留個人資料的方式。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我們會向所有人士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告知他們收集資料的目的、存取及更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相關資料。於報告期間，概無有關侵犯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的事件或重大投訴。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消費者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並採用合約及內部措施的方式，管理對消費者及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障及保密。除合約的約束外，本集團的內部措施載列在處理專利資料時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責任，盡力防止侵犯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亦訂有政策，說明如何保障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有關政策訂明，本集團須先與第三方磋商尋求解決方案，一旦磋商失敗，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以阻止第三方的侵犯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第599章《商標條例》；
- 第528章《版權條例》；及
- 第544章《防止盜用版權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版權及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客戶滿意度

根據本集團政策，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僱員必須透過政策所述的渠道向管理層匯報。本集團會展開調查找出投訴原因，向負責部門提供意見，此舉對維持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此外，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上設有諮詢平台，讓客戶就我們的服務提供意見，而我們會根據客戶滿意度評估僱員的服務質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兩宗有關我們服務的性質輕微投訴，而投訴已獲及時處理。

B.7. 反貪污

為維持最高道德標準，本集團絕不姑息價值鏈上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公司規章制度及僱員操守守則（「操守守則」），作為員工的行為準則。為防止賄賂、勒索及欺詐，本集團的操守守則明確規定：

- 僱員不得接受超出一般業務接待範圍的禮品或其他利益；
- 僱員不得賄賂任何人士或公司，藉以取得或挽留業務；
- 僱員在履行公務時務必避免利益衝突（或可能被視為利益衝突）的情況，不論是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其近親的利益；及
- 倘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僱員應迅速向管理層全面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預防措施外，本集團設立了舉報渠道，協助實施對貪污事宜的全員監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由廉政公署刊發的小冊子及簡佈材料等資源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確保員工對有關事宜保持警惕。

為防止及偵測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本集團已遵守「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

為維持誠信經營的高標準，本集團絕不姑息任何貪污、欺詐、洗黑錢、賄賂及勒索行為，並會不時評估政策。董事會已檢討實施該等政策的成效。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致力回饋社會，尋找機會參與不同社區項目。載於本集團政策的社區參與方針如下：

- 透過可持續發展策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加強在慈善方面的投入；
- 評估如何將商業活動融入社區利益；及
- 致力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振興社區經濟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開展任何捐贈活動，然而，本集團一向鼓勵僱員參加各類社區活動，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

ESG 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環境，第38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39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0頁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第40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第41頁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第41頁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第42頁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第42頁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社會，第43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第44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第4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社會，第46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第46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46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第47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第47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社會，第48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第48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48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48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社會，第49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第50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第49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49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本報告內對應章節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社會，第50頁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第51頁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第51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第51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委聘審核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9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重大事項,故此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之範圍局限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92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23,898,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4,850,000港元。 貴集團的借貸約為31,165,000港元,其中約13,343,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該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

貴公司董事已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評估編製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現金流預測」)。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用於改善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之結果,即(i)將可否從現有貸款人取得償還借貸延期;(ii)將可否取得新資金來源以支持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及(iii)實施成本控制將可否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於未來改善其營運現金流。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現金流預測所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資料的充份支持資料,包括有關現有借貸的潛在續期及還款延期、潛在新資金來源及 貴集團的成本控制策略詳情之文件或證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鑒於上述範圍局限，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以使我們信納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對 貴集團資產撇減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實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基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我們無法取得充份適當審核證據就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主管為湯偉行。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湯偉行

執業證書編號：P06231

謹啟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22,110	23,9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620	2,454
外包商成本		(16,266)	(15,986)
經營及行政開支		(5,228)	(5,2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7,728)	(9,704)
無形資產攤銷		-	(1,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5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	10
商譽減值虧損	17	(2,264)	(936)
訴訟撥備	24	(80)	(198)
融資成本	8	(4,958)	(4,6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5,928)	(12,643)
所得稅抵免	10	-	285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5,928)	(12,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11	-	(134)
年度虧損		(5,928)	(12,49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	(1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916)	(12,50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63)	(12,331)
非控股權益		835	(161)
		(5,928)	(12,492)
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763)	(12,2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
		(6,763)	(12,3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35	(1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
		835	(16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51)	(12,341)
非控股權益		835	(163)
		(5,916)	(12,504)
以下項目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751)	(12,2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9)
		(6,751)	(12,341)
每股虧損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5.77)	(11.43)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	(5.77)	(1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5	-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71	381
商譽	17	6,270	8,534
無形資產	18	–	–
		6,541	8,91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533	2,436
預付款	20	2,051	4,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860	2,392
		18,444	9,0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28,999	30,330
借貸	23	13,343	495
稅項負債		–	377
		42,342	31,202
流動負債淨額			
		(23,898)	(22,1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57)	(13,2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294	1,079
儲備		(52,150)	(68,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50,856)	(67,112)
		(3,994)	(4,829)
虧絀總額			
		(54,850)	(71,94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7,872	7,872
借貸	23	17,822	39,986
撥備	24	11,799	10,820
		37,493	58,678
		(17,357)	(13,263)

載於第59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莊冬昕
董事

王祉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79	614,487	1,200	(642)	(670,895)	(54,771)	(7,979)	(62,750)	
年度虧損	-	-	-	-	(12,331)	(12,331)	(161)	(12,49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10)	-	(10)	(2)	(1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12,331)	(12,341)	(163)	(12,50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附註29)	-	-	-	-	-	-	3,313	3,31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	614,487	1,200	(652)	(683,226)	(67,112)	(4,829)	(71,941)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9	614,487	1,200	(652)	(683,226)	(67,112)	(4,829)	(71,941)	
年度(虧損)/溢利	-	-	-	-	(6,763)	(6,763)	835	(5,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2	-	12	-	12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2	(6,763)	(6,751)	835	(5,916)	
發行股份(附註25)	215	22,792	-	-	-	23,007	-	23,00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	637,279	1,200	(640)	(689,989)	(50,856)	(3,994)	(54,8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928)	(12,64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4)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73)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35	577
無形資產攤銷	9	—	1,723
借貸豁免	7	(7,053)	(1,836)
應計薪金超額撥備撥回	7	(926)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7	(377)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9	—	63
融資成本	8	4,958	4,7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	(1)	(10)
商譽減值虧損	9	2,264	936
訴訟撥備	24	80	19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1)	(6,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6)	3,568
預付款減少		2,145	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940)	(3,9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12)	(6,13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3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	—	(17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3	(325)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貸	33	10,025	39,365
償還借貸	33	(13,807)	(31,008)
已付利息	33	(2,030)	(1,36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23,007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95	6,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456	52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2	1,8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0	2,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 over-the-top (「OTT」) 服務(發行及製作 OTT 平台上的電影、電視節目及音樂製作)。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個報告期末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否自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而賺取經濟利益,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佳最有效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賺取經濟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i) 第1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就相同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及
- (iii) 第3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而獲得之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5,928,000港元，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3,898,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約54,850,000港元。本集團的借貸約為31,165,000港元，其中約13,343,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將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延期磋商；
- (ii) 本集團亦一直積極與多間金融機構磋商以取得新資金來源，並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撥付資金及於可見將來的承擔物色各種選項；及
- (iii) 本集團通過實施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收緊多項營運開支，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於未來改善其營運現金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十五個月期間，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營運資金需求及履行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評估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上述措施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有關措施包含有關未來事件及條件而受固有不明朗因素影響的假設。本集團將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 (i) 成功與現有貸款人就償還借貸延期磋商；
- (ii) 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新資金來源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承擔；及
- (iii) 成功透過收緊成本控制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改善營運現金流。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措施，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之影響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已影響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

取消對沖機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為評估將結算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之影響(續)

就將還款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只有實體在報告期結算日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推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在報告期結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是否於報告期結算日存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規定,如實體在推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的契諾遵守情況時,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予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倘實體在二零二二年修訂發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結清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呈列，該等權益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

(b)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當日（見以下會計政策）所確立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每年或更頻繁地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c)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而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

- (i)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 或
- (iii)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 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之付款之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 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d)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以換取代價, 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一份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改變, 否則該合約將不會獲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成份會從租賃成份分離，並採用其他合適的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更短者且並無包含購買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目的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f)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g)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貼擬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

(h)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從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會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原因在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很可能可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無帶來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及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程度為很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抵銷並預期其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註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前瞻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k)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所依據的基準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l)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算。當不可能個別估算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l) 非流動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續)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對責任金額可作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乃按估計用以償付現有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 (倘有關金額時間價值之影響為重大) 之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n)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但因不大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而未予確認。

倘本集團須共同及各別承擔責任，則該責任中預期將由其他人士履行的部分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會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已很可能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倘已很可能需要就某個先前以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性發生變動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未能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有情況下，則作別論。

(o)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按照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至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在相關期間內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i) 金融資產是以旨在出售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獲收購之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之最近實際模式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或
- (iii) 並非指定且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從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總是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而作出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其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比較。在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商業情況的不利變化長遠而言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屬「投資等級」(按照全球所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債務工具為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依據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有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撇除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經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長時間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困；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出於與借款人財困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給予貸款人原本不予考慮的優惠；
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註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則本集團會註銷金融資產。已註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而該數額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經計及逾期還款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後，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從事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就所有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o)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就所收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被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p)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指本集團業務一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清楚區分，並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理區域，或是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理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一部分，或是特別為了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在出售時或（如較早發生）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該業務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業務若被放棄，亦會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列單一金額，其中包括：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b) 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計量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進行處置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風險，使其須作出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於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折現率上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27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8,534,000港元) (扣除累計減值虧損48,322,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46,05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如有) 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須要評估：

- (i)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任何相關跡象；
- (ii)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由可收回金額支持 (在使用價值的情況下，按持續使用該資產估計得出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及
- (iii)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折現率。

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變更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71,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擁有龐大結餘及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乃個別地評估有否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共同評估單項金額屬不重大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虧損模式相若之同組多名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而定。共同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違約率，經考慮外部信貸機構的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之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估計虧損率，並會考量該等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資料於附註32(b)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5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86,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OTT服務。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並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中扣除折扣的公平值。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按時間確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其提供OTT服務的合約，以致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本集團於履行原先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的客戶合約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

地區資料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以香港為基地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香港及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3	6
借貸豁免	7,053	1,836
政府補助	-	348
應計薪金超額撥備撥回	926	-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377	-
其他	191	264
	8,620	2,45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助與香港特區政府保就業計劃下 COVID-19 相關補貼有關。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3,549	3,341
債券利息	510	546
解除訟訴撥備的折現影響	899	794
	4,958	4,681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885	7,7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	258
	5,089	7,981
核數師酬金	730	690
無形資產攤銷	-	1,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577
短期租賃開支	-	153
商譽減值虧損	2,264	936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285)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不足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5,928)	(12,643)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稅項	(978)	(2,0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0)	(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52	1,80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6	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4)
年度所得稅抵免	-	(28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7,865,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66,559,000港元) 及暫時差額7,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8,000港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於現行稅項法律下可無限期結轉。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轉讓文書，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的Zero Effor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ZE集團」) 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而ZE集團的控制權已於同日轉移予收購方。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以及出售虧損的計算方法於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續)

計入本年度虧損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專業服務業務期間虧損	(71)
出售專業服務業務虧損 (附註29)	(63)
	(134)

專業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71)
期間虧損 (扣除零稅項)	(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	-
融資活動	-
期間現金流出淨額	-

ZE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29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賀志娜女士 (主要行政人員)		—	1,200	100	18	1,318
— 王祉淇女士	1	—	360	—	18	378
— 莊冬昕先生		—	597	—	18	6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始正先生		120	—	—	—	120
— 曾慶贊先生		120	—	—	—	120
— 洪祖星先生 · B.B.S.		119	—	—	—	119
— 高智翹先生	2	69	—	—	—	69
		428	2,157	100	54	2,7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 賀志娜女士 (主要行政人員)	1	–	1,200	100	18	1,318
– 王祉淇女士		–	360	–	18	378
– 莊冬昕先生		84	–	–	–	84
– Park Chung Min 先生	3	–	–	–	–	–
非執行董事						
– 劉仲賢先生	4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始正先生		46	–	–	–	46
– 曾慶贊先生		84	–	–	–	84
– 洪祖星先生 · B.B.S.		–	–	–	–	–
– 侯志傑先生	5	–	–	–	–	–
		214	1,560	100	36	1,910

附註：

- (1) 賀志娜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辭任。
- (2) 高智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3) Park Chun Min 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辭任。
- (4) 劉仲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 (5)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上文所列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之服務。

上文所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 (二零二三年：兩名) 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其餘兩名 (二零二三年：三名)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76	1,874
花紅	80	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1,092	1,968

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且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時之補償。於兩個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當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4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自報告期結束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6,763)	(12,331)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	(99)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年度虧損)	(6,763)	(12,232)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17,305	107,873

由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	2,735	2,778
添置	–	158	15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	2,893	2,936
添置	–	25	2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2,918	2,96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3	1,935	1,978
年度撥備	–	577	5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	2,512	2,555
年度撥備	–	135	1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3	2,647	2,6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1	27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1	381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利率計提折舊：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商譽

商譽分配至根據經營分部確認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而賬面值的對賬呈列如下：

	OTT 服務 千港元	專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4,592	9,810	64,402
出售附屬公司	-	(9,810)	(9,8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92	-	54,592
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5,122	9,810	54,93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	-	(9,810)	(9,810)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936	-	9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058	-	46,05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264	-	2,26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322	-	48,32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270	-	6,2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34	-	8,534

OTT 服務－倡達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WI 集團」）

此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測乃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五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五年）的財政預算以及稅前折現率17%（二零二三年：17%）。五年期間（二零二三年：五年）後的現金流量使用0%（二零二三年：2%）的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且不出於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而有關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TT服務的收益減少，導致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預期收益減少。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進一步確認2,2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36,000港元）的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無形資產

	OTT 平台 千港元	不競爭安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4,437	4,434	38,871
出售附屬公司	-	(4,434)	(4,43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7	-	34,437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714	4,434	37,14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註銷	-	(4,434)	(4,434)
年度開支	1,723	-	1,72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37	-	34,43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OTT 平台

OTT 平台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 FWI 集團而獲得，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不競爭安排

不競爭安排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 Magnificent Power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而獲得，並於五年內按直線法攤銷。其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37	2,3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7)	(8)
	2,530	2,386
其他應收賬款	3	50
	2,533	2,436

貿易應收賬款須按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清償。貿易應收賬款若有結餘逾期超過九個月，則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予信貸額。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62	1,097
31至90日	368	1,149
超過90日	-	140
	2,530	2,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20 預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	2,051	4,196

本集團的預付款包括就取得透過有線電視等不同平台在大中華地區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的權利而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所有預付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銀行。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b)。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130	7,397
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	31,813	30,066
合約負債	928	739
	36,871	38,202
分析為：		
— 即期	28,999	30,330
— 非即期(附註)	7,872	7,872
	36,871	38,202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7,872,000港元計入非即期部分的預提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4	20
31至90日	665	600
超過90日	3,171	6,777
	4,130	7,397

供應商授予的貿易應付賬款信貸期為開出發票後30至90日(二零二三年：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內清償。

合約負債指就OTT服務的訂閱費收入而預先收取的按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承前合約負債的金額7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38,000港元)已確認為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13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照還款計劃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3,343	495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22	33,58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000	6,403
	31,165	40,48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包括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13,343)	(495)
	17,822	39,98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一項借貸屬不計息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5%至24%（二零二三年：3%至24%）計息。平均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合約利率）介乎5%至24%（二零二三年：3%至24%）。

24 撥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820	9,828
年內確認撥備	80	198
解除訴訟撥備的折現影響	899	794
於年末	11,799	10,82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宗香港訴訟計提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撥備。

管理層就訴訟的可能結果及本集團的法律責任諮詢法律顧問後，按其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一旦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估計，或須進一步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于一寧女士（「于女士」）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本公司已向于女士配發5,521,126股本公司股份（「標的股份」）以清償應付于女士的未償還款項3,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于女士獲配發標的股份並獲發股票證書（「股票證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于女士尋求強制執行其於標的股份的權利及權益，並指稱，本公司曾指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處」）不要登記其股票證書及將其標的股份存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作買賣，因而違反了和解契據，剝奪了其作為股東的權利。本公司曾收到一份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報告，而登記處亦得悉有關情況，本公司已在資料可得時盡力提供有關遺失股票證書的進一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4 撥備 (續)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接獲來自于女士的傳訊令狀（「令狀1」）。于女士在令狀1中指稱（其中包括），由於本公司故意失責，故和解契據並未獲本公司執行，並向本公司作出以下申索：(i) 作出于女士持有本公司5,521,126股股份的聲明；(ii) 頒令本公司須安排股票證書登記至中央結算系統；或(iii) 作為替代方案，向于女士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標的股份於判決日期的股價與標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價之差額。

本公司律師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答辯書、有關「就狀書提供詳情的要求」的回答書及經修訂答辯書。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法律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雙方尚未給予證據清單或提供證人陳述書。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將裁斷本公司違反和解契據，剝奪了于女士作為標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倘本公司選擇作出標的股份擁有權的聲明及／或申請頒令標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法院很可能會批准。作為替代方案，本公司將面臨金額為12,7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707,000港元）的損害賠償。有關金額須於法律訴訟完結後清償，預期為二零二五年，經考慮可能損害賠償的現值後，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額外撥備9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另一項傳訊令狀（「令狀2」）。根據令狀2，于女士就令狀1所述的相同事宜向本公司進行侵權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令狀2的案件已被駁回，因此不會產生任何責任。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7,873	1,079
發行新股份 (附註)	21,575	21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448	1,294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普通股1.08港元的價格發行21,574,64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00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儲備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但前提是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由於獲豁免款項本質上形同向本公司出資，因此以股本儲備入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並根據附註4(e)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7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行使全部已根據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或將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的1%。若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上限，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一段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全部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被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或將向該名人士發行的股份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7 本公司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可行使年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年期自授出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購股權的最低禁止行使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當本公司於提呈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收到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的副本（經承授人妥為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的匯款時，有關購股權即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的面值；(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指定的5%比率向該計劃供款，但不得超出上限。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該計劃所規定的供款。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2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4,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9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1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ZE集團的全部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責分析	
其他應收賬款	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
借貸	(1,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35)
本集團應收款項	(3,847)
所出售負債淨額	(7,09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7,097)
本集團向買方轉讓的金額	3,847
非控股權益	3,313
出售虧損	6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73)

* 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年度保持一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借貸，於附註23披露）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包括已發行股本及虧絀）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33	2,4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60	2,392
	16,393	4,8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5,943)	(37,463)
借貸	(31,165)	(40,481)
	(67,108)	(77,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載於附註31。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本集團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產品以對沖有關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最能反映一旦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團隊負責釐定信貸上限、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認為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的銀行，因此違約的機會甚微，故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其他應收賬款

在釐定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考慮到過往與還款有關的違約率一直甚低，因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77%（二零二三年：72%）來自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超過10%（二零二三年：10%）的貿易債務人，加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當中77%（二零二三年：86%）來自五大債務人，因此本集團有信貸集中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A 組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B 組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才還款，但通常悉數清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C 組	根據內部得出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D 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E 組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身陷嚴重財困，本集團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	註銷金額	註銷金額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集體基準)
其他應收賬款	19	不適用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銀行結餘	21	A – 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1：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由於多名債務人的組別之虧損模式相似，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當中經考慮外部信貸機構的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附註2：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還款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就其營運對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集體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A組	0.3%	2,522	(6)	2,516
B組	3.5%	15	(1)	14
		2,537	(7)	2,530
	二零二三年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內部信貸評級				
A組	0.3%	2,371	(7)	2,364
B組	3.5%	23	(1)	22
		2,394	(8)	2,386

估計虧損率乃按貿易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率估計得出，並根據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保持更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賬款 (續)

下表顯示在簡化方法下已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動用借貸的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的到期情況。下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交易對手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高低，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一概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內。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的還款日期。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8,071	-	7,872	35,943	35,943
借貸	7.10%	14,363	3,887	14,000	32,250	31,165
		42,434	3,887	21,872	68,193	67,108

	二零二三年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9,591	-	7,872	37,463	37,463
借貸	10.65%	2,342	37,831	6,787	46,960	40,481
		31,933	37,831	14,659	84,423	77,944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有所不同，則上文所載有關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898,000港元而負債淨額約為54,8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22,178,000港元及71,941,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已採取若干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其流動資金風險。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於（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附註2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3,060
利息開支	3,412
新籌集借貸	39,365
償還借貸	(31,008)
已付利息	(1,36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29)	(1,146)
借貸豁免 (附註7)	(1,8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481
利息開支	3,549
新籌集借貸	10,025
償還借貸	(13,807)
已付利息	(2,030)
借貸豁免 (附註7)	(7,05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165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10,948,000港元的債券已逾期並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關連方披露**(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2及13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34	3,797
離職後福利	109	81
	4,043	3,878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免費提供使用辦公室物業作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權利。

除於上文及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資料過分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持有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普通股	17,000,000港元	85	85	85	85	提供多媒體相關服務及內容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 全面開支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FWI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5	15	835	(128)	(3,994)	(4,8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各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未計及集團內對銷。

	FWI 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7,709	9,319
非流動資產	271	381
流動負債	(37,166)	(38,542)
非流動負債	(21,904)	(27,830)
負債淨額	(51,090)	(56,672)
財務表現		
收益	29,251	23,993
開支	(23,685)	(24,836)
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零稅項)	5,566	(8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731	(717)
— 非控股權益	835	(126)
	5,566	(8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4,747	(727)
— 非控股權益	835	(128)
	5,582	(855)
現金流量		
以下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經營活動	(23)	290
— 投資活動	—	(158)
— 融資活動	—	(1,154)
	(23)	(1,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權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27	1,73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4,390	13,899
借貸	13,343	494
	27,733	14,393
流動負債淨額	(14,506)	(12,6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506)	(12,65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821	20,053
撥備	11,799	10,820
	15,620	30,873
負債淨額	(30,126)	(43,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4	1,078
儲備(附註)	(31,420)	(44,608)
虧絀總額	(30,126)	(43,530)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14,487	1,200	(651,408)	(35,72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887)	(8,88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14,487	1,200	(660,295)	(44,60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14,487	1,200	(660,295)	(44,60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9,604)	(9,604)
發行股份(附註25)	22,792	-	-	22,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7,279	1,200	(669,899)	(31,420)

3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呈列。

五年財務摘要

五年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2,110	23,993	36,184	32,837	36,345
除稅前虧損	(5,928)	(12,777)	(29,003)	(8,267)	(32,554)
年度虧損	(5,928)	(12,492)	(27,867)	(7,137)	(40,71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63)	(12,331)	(28,144)	(8,599)	(39,134)
非控股權益	835	(161)	277	1,462	(1,578)
	(5,928)	(12,492)	(27,867)	(7,137)	(40,7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985	17,939	24,789	34,617	39,879
負債總額	(79,835)	(89,880)	(87,539)	(101,774)	(172,283)
	(54,850)	(71,941)	(62,750)	(67,157)	(132,4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50,856)	(67,112)	(54,771)	(58,904)	(122,715)
非控股權益	(3,994)	(4,829)	(7,979)	(8,253)	(9,689)
	(54,850)	(71,941)	(62,750)	(67,157)	(132,404)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與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 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祉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祉淇小姐
莊冬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始正先生
曾慶賀博士
洪祖星先生，*B.B.S.*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梁子煒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